**俄罗斯人世:中俄经贸关系提升的新动力**

唐朱昌

**[摘要]**从2012年8月开始，俄罗斯已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俄罗斯入世虽然为中俄经济关系的不断提升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为中国分享俄罗斯入世红利提供了机遇，但俄罗斯入世也将使中国面对来自俄罗斯和俄罗斯之外的国家的新挑战，从而会对两国传统的既有市场与合作带来潜在冲击。

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让别人发展，要谋求自身过得好，必须也让别人过得好。不仅俄罗斯需要一个繁荣和稳定的中国，将“中国潜力”用于俄罗斯的发展，中国也需要一个繁荣和稳定的俄罗斯，将“俄罗斯潜力”用于中国的“经济崛起”。虽然由于两国对本国利益追求的兴趣点和重点有差别，因此两国的经济合作中难免出现竞争、摩擦、矛盾甚至误解，但正是可控的竞争和摩擦才是两国关系持久发展的良性循环的动力机制。因此中俄应以俄罗斯入世为契机，把握世界经济的第三次工业化机遇，构建中俄经济利益共同体，共同打造掌握全球生产链的中俄合资跨国企业，确立以ＷＴＯ规则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合作与竞争的长效机制，真正确保两国互利双赢。

  **[关键词]** 俄罗斯入世 中俄合作与竞争 利益共同体 互利双赢

**[作者简介]** 唐朱昌,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经过漫长的18年的等待，今年8月22日俄罗斯终于加入了WTO。由于俄罗斯成为世贸“局内人”是以一系列承诺为代价（规则承诺、关税减让承诺、减少出口补贴承诺、市场开放承诺等）的，因此不仅会给金融危机后仍然处于低迷的世界经济带来机遇，也会对作为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的中国带来影响。俄罗斯入世会给中国带来什么影响？中国应该如何在分享俄罗斯入世“红利”的同时，以俄罗斯入世为契机，深化两国的经济合作，推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全面提升？

1. **俄罗斯入世给中俄经贸带来的新机遇**

**首先，从制度层面上看，俄罗斯入世将为中俄经贸合作的发展搭建相对规范的制度平台**

在俄入世议定书中，承诺将不再采用与ＷＴＯ 规则不一致的进口数量限制、禁令、许可证、授权等规定；承诺将确保所有国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与贸易相关投资措施协议符合WTO的规定。所有与WTO不一致的投资措施,包括优惠关税和关税的豁免,应用于现有汽车投资相关计划以及任何协议都必须在2018年7月1日终止；承诺对15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普惠制。承诺完全采用《WTO协定》的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强制执行规定,不付诸任何过渡期；承诺就其持续发展私有化计划向WTO成员做年度汇报；承诺在正式入世后，将致力于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并在4年内完成加入谈判；承诺将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本国[海关](http://gov.hexun.com/custom/index.html)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市场保护、农业支持、技术调节、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http://law.hexun.com/)文件进行重新修订；承诺自加入之日起，俄罗斯不再对酒精、药品和加密技术产品的进口实施进口许可证，并废止现有涉及加密技术产品（包括数字签名的电子设备、个人智能卡或无线电设备等）的所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专家评价和审批等。

在通关方面，俄罗斯将不再针对特定国家采取特殊的通关手续等；承诺《WTO协定》的规定将应用于俄全部领土。可见，俄罗斯入世后，中俄两国的经贸合作将在遵守共同规则与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消除双边合作中的制度障碍，有利于解决困扰多年的“灰色清关”等问题，实现贸易秩序规范化。

**第二，有利于中国企业扩大某些商品的出口潜力**

 俄罗斯一些商品的进口关税一直比较高，但入世后，俄罗斯承诺最终平均关税上限将从2011年的10%降至7.8%；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上限将由目前的13.2%降至10.8%；工业制成品总体关税将由9.5%降至7.3%。其中1/3的产品在加入之日即开始实施（即无过渡期），另外1/4的关税削减将在三年内完成（2012-2015年期间平均关税水平下降3.5%）。在全面实施关税削减后，乳制品的平均关税将降低至14.9％（当前适用税率为19.8％），谷物的平均关税将降低至10％（当前适用税率为15.1％），油料、油脂类食物的平均关税将降至7.1％（当前适用税率为9％），化学品的平均关税将降至5.2％（当前适用税率为6.5％），汽车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12％（当前适用税率15.5％），机电产品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6.2％（当前适用税率8.4％），木材和纸张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8％（当前适用税率13.4％），食糖的进口平均关税将降至每吨223美元（当前适用税率每吨243美元），棉花和信息技术产品的最终进口关税将降至零（当前信息技术产品的适用税率为5.4％）；承诺严格执行一些产品的关税保护期（其中肉类制品保护期最长为8年,汽车、直升机和民用航空器的保护期为7年，酒类、医药类和某些技术类产品进口无需进口许可证）。总之，除总体平均关税水平将降低2.2%外，结构性关税的下降，尤其是机器设备、皮革制品、杂项产品和汽车的进口税的下调，有利于中国扩大这些产品的对俄出口，为提高我国传统优势商品在俄罗斯市场的占有率提供了新的机会。

**第三，有利于扩大对俄投资**

俄罗斯入世后将扩大市场开放，提高市场规范度，改善投资法律环境。按照承诺，在服务贸易领域，将逐步开放电信业、保险、银行、交通和物流[产业](http://news.hexun.com/company)等在内的11个行业。9年后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和外国银行在俄建立分支机构, 在保证俄联邦银行体系中的整体外资水平不得超过50%的条件下，对单个银行业机构中的外资资本不设上限；允许外国独资企业进入批发、零售和专营领域；入世4年后取消对电信领域的外资持股比限制（目前规定外国股权限制在49%以内），同意适用《世贸组织基本电信协议》条款；承诺将按照WTO规则对本国[海关](http://gov.hexun.com/custom/index.html)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市场保护、农业支持、技术调节、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http://law.hexun.com/)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对进口货物与本国境内同类货物收取相同运费；这有利于中国降低对俄投资成本，在矿产资源开发、通信、建筑业、加工制造业、农业、金融、交通和物流等领域扩大投资。

**第四，有利于推进中俄区域一体化合作**

强化国与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中俄两国也曾经在2009年签署了《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虽然目前这个纲要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在涉及中俄双边和多边区域一体化合作时中俄之间还有不小分歧和误解，但建立既面向欧洲，又面向亚洲的统一经济发展空间是俄罗斯既定的战略，而开发西伯利亚与远东地区更是俄罗斯的在21世纪的根本选择。中国更把强化中俄区域一体化合作作为提升中俄战略伙伴关系的核心内容。因此，从长远看，根据WTO规则不断加快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广度和深度，强化中俄之间各种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区域一体化合作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五，有利于改善中俄劳务合作的条件**

俄罗斯规范外籍劳工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根据2006年11月第681号政府决议实施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和2010年生效的《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虽然《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以及以后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简化了不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俄罗斯公民雇用的外国劳务的工作许可手续，对吸引高技术外来劳务规定了优惠政策，对来自国外的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经理、分公司负责人、工厂厂长、股份公司经理、董事会主席、工艺工程师等紧缺人才采取了不受劳动移民配额限制的措施，但对一般外籍劳工实施配额管理，并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每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

 中国劳务对俄输出一直是中俄双方围绕俄罗斯入世谈判的焦点之一。由于俄罗斯一是要考虑解决本国的失业问题, 尽可能多地将就业机会提供给了本国公民，二是对中国居民大量进入俄境内抱有戒备心理，担心会埋下日后丧失地区主权的种子，因此在引进中国劳动力问题上历来采取限制政策。但是按照WTO《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规定，WTO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应主动向其他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开放劳务市场。　俄罗斯也依据WTO准则，在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方面签署了30个双边服务市场准入协议和57个货物市场准入协议。虽然入世后俄罗斯不可能对中国全面开放劳动力市场，或者说，俄方对中方开放劳动力市场仍将是有限的，但基于俄罗斯入世的承诺和俄罗斯劳动力资源总体不富裕，尤其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劳动力严重不足的现实，俄政府一直采取的劳动力输入限制政策，不得不因此而出现一定松动,中俄劳务合作的条件将趋向改善。而中方已承诺以“俄罗斯能够接受的方式”解决中国对俄罗斯输出劳动力的问题，也会缓解俄罗斯对中国劳动力进入的戒备心理。

1. **俄罗斯入世给中俄经贸合作带来的新挑战**

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国家利益，但经济全球化使传统的国家利益呈现“弹性化”特征。一国要享受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所带来的好处的同时，其主权国家的利益也必须受制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和他国的政策选择。但由于各国对本国利益的理解有偏差，对本国利益追求的兴趣点和重点与他国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合作往往都与竞争、摩擦、矛盾甚至误解并存。就中俄经济关系而言，我们承认俄罗斯入世使中俄双方都获取了一个新的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俄罗斯入世并不意味着俄罗斯市场的完全自动开放，俄罗斯在许多领域仍然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因此，在未来的两国在经济合作中，中国必然将面对来自俄罗斯和来自俄罗斯外部国家的新挑战。

1. **中国传统的出口贸易将遇到一系列新考验**

首先，俄入世后，承诺对15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普惠制，中国虽然是俄罗斯普惠制关税的受惠国之一，但这并不意味中国的所有商品都可以享受普惠制关税，中国的不少商品（如果汁、菜汁、矿泉水等食品饮料、部分服装与鞋类、天然宝石、人造宝石及其制品、钟表及零部件、电话机、录音机、音箱、录像机、放相机、无线电话、电报传送接收设备、广播电视传送接收设备、小汽车、客货两用车、赛车等产品）不得适用普惠制关税。俄入世后对肉类产品仍然保留关税配额，而且在以往的实践中，俄罗斯关税配额并不是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往往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予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其配额分配带有一种明显的歧视性限制特点。

其次，虽然从总体上讲，俄罗斯降低了进口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但也有许多例外。如，为了鼓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对部分纺织品和金属制品的进口税将提高0.35%至0.68%；对部分皮革原料征收的进口关税约为0-5％，但对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却高达20％以上，部分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甚至高达82％；在化工行业，对部分化工原料免征关税，但对下游半成品或成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却达到20％；在入世后的头３年，仍可对台式计算机和手提电脑保留征收10％进口关税。

再次，除了关税约束和配额限制外，一些非关税壁垒措施也会对中国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例如，规定在俄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产品；对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具备卫生防疫鉴定；对某些产品可以实施临时性提高关税和延长部分到期的临时性关税措施；通过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对某些商品的进口实施统一关税保护、许可证管理、歧视性手续费等措施。

总之，农副产品、服装、纺织品、鞋类和家电等产品是中国对俄出口的主要传统大宗商品，这些商品在俄罗斯市场上本身并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许多商品摆不上正规的大商店，只能在露天市场销售。俄罗斯入世后，这些商品会面临两个新的冲击：**一**方面是来自其他国家的同类商品的激烈竞争（随着俄罗斯提供的享受普惠制国家数量的增加**，**也意味着中国原有的普惠制关税待遇不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随着“灰色清关”或“黑色清关”方式的取消，中国原有的价格竞争优势也不复存在）；另一方面是来自俄罗斯的关税与非关税保护的冲击。

**第二，随着俄罗斯总体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对外资吸引力的增强，使中国对俄投资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其实，早在俄罗斯入世前，为了增强俄罗斯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俄罗斯已经开始采取了一系列招商引资的优惠措施，例如，根据俄罗斯《外国投资法》的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在俄联邦境内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在2010年，俄罗斯还规定将进入特区的投资门槛降低66％—90％，进入工业生产型特区的最低投资门槛从原来规定的1000万欧元降至300万欧元，港口型特区最低投资门槛从原规定的１亿欧元降至1000万欧元，以提高对进入特区企业的吸引力；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俄罗斯对部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为了促进中俄加快双边投资，中俄两国还签署了一系列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议。但遗憾的是，中俄两国的投资发展非常缓慢，直到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的中国对俄非金融类投资才只有3.03亿美元，而且许多已有的投资项目也面临着种种风险。而俄罗斯在中国的51个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只有3102万美元。

按照俄罗斯入世承诺，入世后将扩大市场开放，提高市场规范度，改善投资法律环境。在服务贸易领域，在规定俄罗斯承担义务的116个部门(银行、保险、证券、通信、交通、环保、销售等)中， 在30个部门中将全部承担相关义务。开放电信业、保险、银行、交通和物流[产业](http://news.hexun.com/company)等在内的11个行业。9年后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在俄建立分支机构；允许外国银行在俄建立分支机构, 在保证俄联邦银行体系中的整体外资水平不得超过50%的条件下，对单个银行业机构中的外资资本不设上限；允许外国独资企业进入批发、零售和专营领域。入世4年后取消对电信领域的外资持股比限制（目前规定外国股权限制在49%以内），同意适用《世贸组织基本电信协议》条款；承诺将按照WTO规则对本国[海关](http://gov.hexun.com/custom/index.html)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市场保护、农业支持、技术调节、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http://law.hexun.com/)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对进口货物与本国境内同类货物收取相同运费等等。这无疑有利于中国降低对俄投资成本，扩大对俄投资。但问题是，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外商进入俄罗斯市场增加投资的局面几乎必然出现，中国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优势？中国已有的投资项目能否获得预期的效果？这些都将成为中国投资俄罗斯的新问题。

另外，俄罗斯承诺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并不意味着俄罗斯对外资的进入不加限制。例如，2008年俄罗斯杜马三读通过的《关于外资向国防和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经营公司进行投资之程序的联邦法》（简称《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对包括专门技术、武器军事技术生产和飞机制造、航天、垄断性的核能利用、地下资源开发、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等共计42个行业的外资进入进行了限制；又如，经过多次修改的《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对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其中包括必须获得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的综合许可证，必须在俄罗斯境内成立法人实体, 必须遵守矿区开采权招标或者拍卖中的其他限制条件。虽然目前还不清楚俄罗斯入世后这些限制性法规将作如何修改，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和部门仍然将存在，而且数量也仍然可观。

1. **加大了中国从俄罗斯进口能源的难度**

早在俄罗斯入世前，俄罗斯就着手对能源的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以显示能源出口的开放性，例如，从2011年11月1日起，俄罗斯石油出口关税由10月份的每吨411.4美元降至每吨393美元（每桶53.62美元）；部分东西伯利亚和里海出产的石油，出口关税将从先前的每吨204.5美元降至每吨190.7美元。中等蒸馏油和重油关税将由10月份的每吨271.5美元降至每吨259.3美元，特殊汽油税将降至每吨353.7美元。但11月的液化气关税将由10月的每吨196.6美元提至每吨236.5美元。根据入世承诺，俄罗斯的能源出口将面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出口格局将更呈现多元化特征，能源价格将与国际价格接轨。这对中国通过能源价格的博弈，加大从俄罗斯进口能源造成了更大的困难。

1. **增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摩擦成本**

这几年，中俄在两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的争端时有发生。在俄罗斯入世前，两国的这些争端主要通过两国内部协商解决，但在俄罗斯入世后，两国的这些争端有可能会通过ＷＴＯ机制解决，这有可能会增加争端化解成本。另外，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会在入世后不断有所提高，中国引进俄高新技术成果的成本也可能会随之提高。

**三．中俄经济合作的新动力**

　当前,中俄两国都处于社会经济转型和复兴的重要时期，两国均面临”保增长,促稳定和惠民生”的核心战略任务。正是这种质的规定性决定了两国要不断提升经济合作的水平。2011年中俄双边贸易额已超过800亿美元，2012年前5个月两国贸易额同比增长速度超过20%，中俄贸易有望在今年突破900亿美元，并致力于在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1000亿美元、2020年前提高到2000亿美元。中国已成为俄罗斯的第一大贸易伙伴。

俄罗斯入世为中俄两国经济关系的不断提升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但也会对两国已有的市场与合作带来潜在冲击。中国当然要参与分享俄罗斯入世的蛋糕，但不能急功近利,而要利用俄罗斯入世对中国的影响效应，采取更加切实的措施，为两国经济合作注入新动力。为此建议：

**1.通过与俄罗斯的合作，共同争取两国以及“金砖国家”在ＷＴＯ中地位的提升**

ＷＴＯ规则作为涵盖全球国际贸易的规则，理论上应该由所有国家参与制定并对所有国家都具有一视同仁的约束力。但遗憾的是，由于经济实力的差异，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体系是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虽然**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占世界经济和贸易的比重不断明显上升，但仍然不足以改变**ＷＴＯ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取得与自己的贸易规模相对称的权力。俄罗斯作为**ＷＴＯ的新成员国，更要与ＷＴＯ经历比较长的磨合期。我们应该利用中国加入ＷＴＯ第二个十年的效应，发挥世界第二经济大国和贸易大国的地位，强化与俄罗斯和其他新兴经济体在ＷＴＯ范围内的合作，为争取在ＷＴＯ中的应有权力互相支持与合作，争取在ＷＴＯ中获取更多的规则制定权、修改权与执行权，在ＷＴＯ中获取更多的国家利益。

**２. 　以ＷＴＯ规则为基础，通过双边、多边与区域合作，构建中俄经济利益共同体**

当前，中俄之间的国家利益集中表现为经济利益。因此，以两国的共同经济利益为纽带，着眼于两国未来的长期经济战略需要，构建两国的经济利益共同体，是确保两国互利双赢，共同繁荣的保证。

为此，中俄两国应该以ＷＴＯ规则为基础，在运用传统的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手段，签订各种自由贸易协定的同时，跳出传统的合作思路，通过强化区域一体化融入亚太区域一体化合作的大潮流中。

但遗憾的是，在涉及两国区域一体化合作问题上，中俄两国既有共同的利益诉求，也有不同的利益诉求。

一方面,俄罗斯与中国都已经充分意识到亚太地区处于世界经济的中心的地位,两国在该地区有着广泛共同利益,两国应该成为亚太地区安全与合作的推进者和服务者，通过协调彼此利益，强化区域一体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繁荣；但另一方面，两国在区域一体化合作方面仍然没有跳出传统的利益思维框架，甚至把两国的区域一体化合作看作是对自身传统与未来利益的损失。一些俄罗斯学者和政府官员甚至把建立中俄两国自由贸易区看作为对俄罗斯已有的区域合作(俄、白、哈自由贸易区和上海合作组织等)的重合与冲突，甚至认为强化两国区域一体化的多边合作会扩大中国的地区经济影响力，从而影响和抵消俄罗斯的作用，以致把强化一体化合作看作为两国关系中的“敏感点”。

当前，中俄两国要超越“你输我赢、你兴我衰”的“零和”博弈思维，摒弃落后于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思想观念和陈旧的方式方法，努力寻求区域一体化合作的基本共识。诚然，中俄在推行两国一体化合作中有不同的理解和观念，但也只有通过推行一体化合作才能为解决老问题和应对新问题寻找新答案，从根本上化解 “两国一体化合作悖论”。忌谈中俄一体化合作，延缓中俄一体化进程，只能丧失利用两国潜力，实现经济共同崛起，共同繁荣和稳定发展的大好机遇。

为了通过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探索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框架内的一体化合作模式，两国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优先推进区域一体化合作。

首先，根据满足互需，先易后难，轻重缓急的原则，切实推进《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从建设互联、互通、互需的基础设施人手，强化农业、林业、渔业、旅游、贸易合作。中俄双方均既可以在国内，也可以在对方国家互建或合建出口贸易加工区、保税区、互惠关税区和创新园区等多种合作形式，俄罗斯既可以通过区域合作一体化机制直接输出自己的农产品、畜产品、木材产品、水资源产品和其它加工产品，也可以通过提供配额的方式，利用中国的劳动力和生产能力，与中国进行合作生产。中国也可以按照自己的资源禀赋和俄罗斯的实际需要，输出加工产品、信息产品、金融投资产品和劳务产品。从而使中国东北地区与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真正成为中俄两国经济的新的增长极。

其次，利用现有的多边合作组织架构和机制，推进两国的多边区域一体化合作

中俄完全可以既利用现有的多边组织架构（如上海合作组织）和现有的多边合作框架机制（如图们江区域合作机制、亚太地区合作框架），推进多边区域一体化，共同开发俄罗斯东部地区。这样既可以避免俄罗斯担心中国独占开发红利，也可以利用多边合作的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效应，为俄罗斯东部地区、中国的东北地区和整个东北亚带来更多、更大的外溢效应。

第三，利用拟议中的欧亚联盟推进中俄一体化合作。通过组建欧亚联盟，实现欧亚一体化政策是俄罗斯未来的既定方针。因此俄罗斯的对华政策和中俄区域一体化合作不能不受制于俄罗斯欧亚联盟的政策构想，中国同欧亚联盟一些国家的合作也不能不受影响。但笔者认为，从目前俄罗斯学者和政府关于欧亚联盟合作构想中可以看出，俄罗斯仍然强调在构建欧亚联盟时深化与中国的合作，欧亚联盟不会成为排斥与中国合作的组织。从这个基本定位出发，中国当前应该转换思路，因势利导，从被动关注欧亚联盟发展，到主动对接拟议中的欧亚联盟平台，甚至可以未雨绸缪，考虑构建中国与欧亚联盟的自由贸易区和一体化合作形式，主动融入欧亚联盟的合作机制中，利用中国的潜力，实现区域货币安排和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中俄区域一体化的多边合作进程，实现大欧亚框架下的中俄经济利益共同体。

**３.利用俄罗斯入世的机会，改变两国贸易结构落后的局面**

首先，把握数字化制造及新型材料运用为基本方向的第三次工业化的发展机遇，通过两国的共同努力，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领域相互加大投资，共同打造一大批掌握全球生产链的中俄合资跨国企业，特别是在能源、清洁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矿产资源、计算机和电子、汽车及零部件、飞机及零部件、生物医药、云计算和物联网前沿技术和产业领域，以此形成相互依存的高科技投资、开发体系和**“科技联盟”，**真正确保两国互利双赢**。**

其次，通过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来优化双边贸易的结构，提高质量。虽然这几年中国的对俄贸易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有所提高，但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产品和低质量的产品仍然占比不低，而俄罗斯的对华出口仍停留在原材料、能源产品之上。中国应该利用普京总统2012年6月在其新任期首次访华时提出的合作构想，“在民用航空制造业、航天业和其他高技术行业积极推动大型的合作项目，同时在俄中工业园、工业集中区和经济特区等领域开展合作。” “我们还应当为双边经贸关系的金融与投资基础设施‘建造现代化的大楼’”，优化双边贸易的结构，并在两国贸易、投资和其他商业活动中积极认真执行两国已通过的关于本国货币结算的协议，不断提高卢布和人民币的结算地位。

４.**利用ＷＴＯ规则，构建及时化解两国贸易摩擦与冲突的全方位合作机制**

有合作必然有摩擦和冲突。这种摩擦和冲**突**既包括企业层面，也包括地区与国家层面。目前，不少西方媒体和俄罗斯媒体不时在放大中俄两国之间的摩擦和矛盾，但笔者认为，恰恰是可控的竞争和摩擦才是两国关系持久发展的良药。因为可控的竞争和摩擦可以不断创造新的矛盾化解机制，确保两国的互利双赢。

为了使中俄两国的竞争和合作始终保持良性态势，不会因为个别事件的误解而使两国关系全面受损，也不应该因个别领导人的言行或主要领导人的更替而受影响，中俄必须以俄罗斯入世为契机，构建以ＷＴＯ规则为基础的与两国多层次的合作与竞争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及时化解两国不同层面的摩擦与冲突。这是不断深化两国互利双赢，化解“中俄关系发展悖论”，不断提升两国关系的新的根本动力。

５.**中国经济必须持续开放，并不断提高开放水平**

各国利益交融、相互依存是当今世界经济的基本特征。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让别人发展，要谋求自身过得好，必须也让别人过得好。不仅俄罗斯需要一个繁荣和稳定的中国，将“中国潜力”用于俄罗斯的发展，中国也需要一个繁荣和稳定的俄罗斯，将“俄罗斯潜力”用于中国的“经济崛起”。因此，中国经济必须持续开放，并不断提高开放水平，为俄罗斯资本与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创造开放、公平、透明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不能只想分享俄罗斯入世的蛋糕，不想让俄罗斯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蛋糕。

我们深信，只要本着真诚、尊重、互信和互利双赢的原则，中俄关系的摩擦和矛盾一定能成为促进两国关系良性循环的动力机制。

参考资料：

[1] <http://www.economy.gov.ru/minec/press/news/doc20120718_01>

[2]<http://www.kremlin.ru/acts/16041>

[3] <http://www.consultant.ru/law/hotdocs/19030.html>

[4]唐朱昌:《中国经济总量崛起背景下的中俄经贸发展战略转型》，《俄罗斯学刊》 [j] .2011年第5期。

[5]唐朱昌:《莫斯科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前景》，《社会科学》 [j] .2010年第4期。

[6]唐朱昌：《国际货币体系转型和中俄金融合作》,《学习与探索》 [j] .2010年第2期。

[7]李传勋：《对‘中俄地区合作规划纲要’落实情况的思考与建议》，《俄罗斯学刊》 [j] .2011年第6期。

[8]刘爽：《构建利益共同体：中俄区域合作的推动机制和目标选择》，《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 [j] . 2012年第3期。

[9]【俄】A.B.奥斯特洛夫斯基：《俄罗斯远东和中国东北共同发展计划：问题与前景》，《俄罗斯学刊》[j] .2012年第2期。

[10]李福川：《俄罗斯外资环境分析》，《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j] .2012年第5期。